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正方集团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以上，进一步保障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正方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是依据公司发展前景及价值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国有资本和民营企业资本融合发展，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质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刘海林公司董事，本次通过股权转让涉及敏感期间交易、短线交易，如当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重组信息披露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珠海华富信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公司

于先生持股 5% 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公司董事持股变动的公告

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筑装饰”）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 11,240,71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4%）转让给控股股东珠海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海云先生和方正集团的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方正集团	44,962,868.81	28.17	33,722,152.12	21.13	-7.04
海云先生	36,571,138.22	22.91	47,811,853.83	29.95	7.04

2、本次权益变动前,刘鸿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962,968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艺宝艺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艺宝仕佳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00 股股份,共计持有 45,015,668 股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后,刘鸿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722,151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艺宝艺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艺宝仕佳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00 股股份,共计持有 33,774,851 股股份。

4、减持股份所得资金用途及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期限届满且自愿确定承诺

公司股东刘鸿云承诺: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股份超过前次减持持有的股份的 10%,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本人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本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刘海云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后的前 6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买入或买入的该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50%。

基于本公告,刘海云先生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其他相关说明

刘海云先生为公司董事,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刘

当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方可进行，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此公告

据公开挂牌结果,转让标的以人民币陆佰肆拾伍万元整(即:人民币 645.00 万元)成交,芯集力作为受让方。

3. 价款支付方式：浙江产权交易所向交易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浙江产权交易所通过浙江交易平台将全部转让价款划入到仙福源指定账户。

4.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 浙江产权交易所收到双方盖章的《股权转让合同》且各集力在完成合同所涉全部款项均将服务费结清日（前述三条均满足）起 3 个工作日内，浙江产权交易所向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 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浙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仙福源的企业股东有权再次转让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事项予以配合，合同双方均

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仙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华佗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72.75	14.55%
余仑聚力(宁波)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2.50%
刘鹏	140.65	28.13%

白净卫	19.40	3.88%
李寅青	9.70	1.94%
合 计	500.00	100.00%
15.股权转让后		
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34.00%

华信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72.75	14.55%
余芯聚力(宁波)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	17.50%
刘鹏	140.65	28.13%
白净卫	19.40	3.88%
曹国荣		

李国青	9.70	1.94%
合计	500.00	100.00%

4、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晶品生物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晶品生物股权结构，有利于晶品生物的长远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对晶品生物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9%降至34%，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备查文件

（一）《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交易咨询网《产权交易鉴证书》
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0	0.67	16,200,000	0.4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050,000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	6.62	12,150,000	0.35
合计持有股份	195,255,197	6.02	250,345,197	7.8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13,799	1.51	62,586,299	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441,398	4.51	187,758,898	5.50
合计持有股份	1,174,126,272	36.18	1,065,259,077	31.1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95,370	21.58	649,802,125	19.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030,902	14.60	415,456,952	12.16

(9)《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所持有的股份(详见 2020 年 7 月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海证证券时报》(《海证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若出现数量与各项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股份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3,245,103.948 股,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至变动后 3,621,316.62 股。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发行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

次减持与控股股东一致 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姜滨先生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履行完毕。

滨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做出限售承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若其今后不在公司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长期履行。

2015 年 7 月 9 日券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81 号)精神,姜滨先生承诺自 2015 年起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通过发行计划增持的股份数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6 年 9 月 27 日增持 100 万股,承诺通过发行计划增持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履行完毕。

自 2017 年 3 月 32 日，姜波先生承诺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履行完毕。

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姜波先生承诺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起未来连续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上述承诺已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履行完毕。

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姜波先生承诺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未来连续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上述承诺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履行完毕。

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姜波先生承诺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未来连续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上述承诺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履行完毕。

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姜波先生承诺自 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未来连续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以上，上述承诺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履行完毕。

前先生、姜尧先生承诺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减持至及短线交易,在不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上述承诺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履行完毕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歌尔集团及姜滨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回购数量、回购资金和节奏、交易委托价格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具体说明: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4年8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

9.93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合计的 25%，即 7,932,233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收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